**眉山天府新区2023（TR）-18号、2023（TR）-37号**

**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**

2023（TR）-18号、2023（TR）-37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环天快速通道两侧，其中包括2023（TR）-18号地块、2023（TR）-37号地块共2个地块，占地面积共53176.86平方米，主要为道路两侧的绿地，延绵长度约8.2公里，该地块原为耕地、农户。根据《眉山天府新区划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》（天府眉规设〔2023〕15号和天府眉规设〔2023〕20号），2023（TR）-18号地块规划为G1（公园绿地），2023（TR）-37号地块规划为G（绿地与广场用地）。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结合GB50137-2011中对用地性质描述，确认本项目2个地块用地性质属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防护绿地，对照GB36600-2018为第二类用地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，地块内历史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场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、工业废水污染等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较小。

地块周边区域地下水不使用，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；地块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、学校、耕地和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；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有工业企业，经分析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。

综上所述，本地块内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极小。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。评估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作为第二类用地使用。